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經修訂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的註冊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延期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棄權(附註四)
1.	茲批准及確認第二份總承包合同(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第二份總承包合同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任何條款或就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該等非重大的修改，及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經修訂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及六)： \_\_\_\_\_

附註：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填上數目，本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標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對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5. 本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本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代理人及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惟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6. 倘本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閣下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的副本必須如下文第7段的方式送交。
7. 本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會接受其中一名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10. 於該經修訂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前已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寄發的委任表格(「原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將本經修訂之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股東按原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原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股東委派的代理人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將本經修訂之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本經修訂之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原委任表格。股東按本經修訂之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本經修訂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本經修訂之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本經修訂之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該股東先前交回的原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的代表(不論是根據原委任表格或本經修訂之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僅供識別